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的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而簽訂之四份諒解備忘錄及關於其中一項潛在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 **簽約儀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寧夏出席一項簽約儀式，代表本公司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 I 及賣方 II (如適用)，於一行中國官員面前，其中包括寧夏回族自治區（「**自治區**」）黨委書記、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李建華先生及自治區黨委常委、自治區副主席張超超先生，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 I，此舉僅作儀式用途。於簽約儀式中，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 I 以外文件。

賣方 II 就簽約儀式已發出新聞稿；該新聞稿提及本公司與賣方 II 所屬之集團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賣方 II 已確認在上述新聞稿對本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提述實指本公司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 I。

## 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 I

有關諒解備忘錄 II、諒解備忘錄 III 及諒解備忘錄 IV，本集團現正與賣方 I 及賣方 II 就正式買賣協議條款進行協商。就與諒解備忘錄 I 有關的買賣協議 I 而言，賣方 I 正安排達成在買賣協議 I 所規定進行交割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 II、諒解備忘錄 III 及諒解備忘錄 IV 之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和買賣協議 I 項下之交易交割後作出進一步公佈；同時，有進展時，如適當，本公司亦會適時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erit Success Asia」	指 Merit Success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提及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與賣方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從賣方 I 購買目標公司 I 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 I 從事經營硫酸生產廠房
「諒解備忘錄 I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提及 Merit Success Asia 與賣方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從賣方 II 購買一目標公司之股權，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
「諒解備忘錄 II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提及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與賣方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從賣方 II 購買一目標公司之股權，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

「諒解備忘錄 IV」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提及 Merit Success Asia 與賣方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從賣方 I 購買一目標公司之股權，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寧夏從事物流業務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I、諒解備忘錄 II、諒解備忘錄 III 及諒解備忘錄 IV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I」	指 百靈達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I」	指 買方 I 與賣方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購買及出售目標公司 I 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I」	指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I」	指 寧夏華夏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II」	指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乃賣方 I 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